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3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
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3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626 万元，其中：2023 年 42 万元、2024 年 250 万元、2025 年 250 万元、2026 年 84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配送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桂东路 61 号。

配送范围：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粮油、水果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等。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 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 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 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上午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8室。

九、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9:30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309 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漆小姐

电话：020-8318686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 3 楼

邮编：510030

邮箱：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7-8386224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2 号

邮编：52800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3-2026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2. 项目预算：本次招标总标的人民币626万元，其中：2023年42万元、2024年250万元、2025年250万元、2026年84万元。
3. 服务期限：2023年11月1日-2026年4月30日。
4. 配送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桂东路61号。
5. 配送范围：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粮油、水果等配送服务。
6. 项目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的食材配送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资格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2. 配送服务对象及送货点数量

- （1）配送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南桂东办公区
- （2）配送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桂东路61号（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食堂物资配送至指定的送货点）。

3. 项目服务期限

- （1）服务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合同分3次签订，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年度预算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2）采购合同分3次签订。第一年合同为11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第二年、第三年合同为5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第1年试配送期3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年服务期期满的2个月前，采购人根据中标

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合同，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续约内容及金额与原合同要求应一致。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6. 中标人需要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投标人所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8.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标准不一致以最高者为准。

9.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10.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 海鲜、河鲜类应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 95%）、无辐射。

12. 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利用率不低于 98%。）

13. 熟食类需要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1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要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成分或者配料表；
-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保质期；
- （5）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15. 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 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 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 中标人持存根联, 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16.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 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8.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等情况的, 一经发现, 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 罚款从配送服务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 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 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服务资格和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 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 转基因食品, 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0. 所供商品需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1. 中标人需要负责食堂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中标人供应的食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23. ★送货当天, 中标人须提供两名配送人员在采购人食堂驻点现场加工配送的食材(蔬菜去皮, 肉类切块, 食材清洗等)(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格式可参考附件)。

24. 采购人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

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2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7.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9.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0. 中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31. 投标人承诺：

★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32. **应急方案：**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投标人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3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需配备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

34. 投标人需自有或租赁相应的配送场所，以配合本项目对于食材的储存、配送要求，有自有或租赁的轻型箱式货车专用普通配送车辆。

35. 投标人需自有或租赁相应的冷库，以配合本项目对于食材的冷冻冷藏要求，有冷链运输专用车辆。

36. 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水果类的货物来源保障要求：

(1)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投标人配送的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水果类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基地，或投标人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等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食材供应。

(2) 来源保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肉类、蔬菜类的来源须清晰，具有完备的供货渠道证明及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殖基地（如有）管理情况。

②专业流通市场采购（如有）的采购管理方案。

③货物稳定供给的保障措施。

④肉类、蔬菜的选品制度、供给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所配送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严禁私宰肉，每批肉类应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等，应有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资料，随货一同交付。

(2)中标人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3)蔬菜的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应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⑤自养殖基地或采购人员的配置及岗位职责，人员管理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到人）。

37.配送场所及冷冻能力要求：

(1) 配送场所情况：投标人需至少配备有一个**配送场所**，为采购人提供储存服务，且自配送场所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以确保食材新鲜。

(2) 冷冻能力情况：投标人需自有或租赁相应的**冷库**，为采购人提供冷冻服务，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或合作协议）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或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冷库的具体地址及到位时间），以配合本项目对于食材的冷冻冷藏要求。

(3) 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配送场所：

①食材入库把关，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包装进行验收的措施；

②场地管理中入库出库的原则及措施，货龄管理，建立生产日期与数量的档案制度；

③场地人员的配置及岗位职责，人员管理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到人），人员应含有仓库主管、拣货员、发货员、打包员、检验员、统计员；

④场地人员的工作流程；

⑤检查监督培训机制。

b. 冷库:

①冷库的管理规则制度: 冷冻库、冷藏库和鲜品库的温度控制, 鲜品库的湿度控制, 冷藏库的除霜频率, 以保证库温; 安排专人对冷库的管理, 对库内的卫生清洁制度, 检查库温的频率、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措施;

②冷库人员的配置及岗位职责, 人员管理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到人), 人员需按有关规定配备受过专门教育和培训, 具有冷藏、制冷、电器、卫检等专业知识。

(二) 配送货物价格要求

1. 以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 如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 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的配送服务基准价格, 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 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 则顺延至次工作日)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中标人需要负责食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报价须为全包价, 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在投标时应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

4. 结算公式: 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三) 报价要求

投标人对食材配送服务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投标折扣率应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sim 80.00\%$), 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 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配送服务。**备注: 折扣率是指原价的百分率。**

投标人对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粮油、水果等配送服务价格=最终的供货价格为【以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 如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 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配送的供货基准价格×投标折扣率】, 如: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75%”, 则投标人对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粮油、水果等配送服务价格=基准价×75%。

(四)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在次月 5 号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配送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经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 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中标人账户。结算价 = (汇总各类食材配送) 每日的结算金额 = (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 × (各类食材配送) 当日实际配送量 × 中标折扣率。

2. 每月的结算金额 = (汇总各类食材配送) 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开具全额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履约担保函, 或非现金形式的其他方式。如提交的属履约担保函, 该履约担保函则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函内容须经采购人认可。

2. 如提交的属非现金形式的其他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提交的属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三年; 如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的最终验收时间, 中标人应在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前延长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履约担保函, 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扣罚每年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3.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采购人可向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并得到担保金额内的任何款项, 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赔偿要求后 7 天内即予支付。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

4. 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不需经中标人同意。
5.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 由采购人无息退回退还给中标人。

(六) 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桂东路 61 号。

(七) 配送时间要求

1. 采购人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 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人,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早餐食材在 04:30 之前, 午餐食材在 7:00 之前, 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 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配送,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配送服务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配送要求, 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如因故退货 (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退货), 中标人应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配送, 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 需及时更换, 60 分钟内送达。

6.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八) 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需要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冷藏、冷冻食品应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九) 交货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2. 允许中标人配送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 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台轻型箱式货车、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各 1 名,2 名随车配送人员,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装货物的塑料

框等容器应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 1000 元罚款，罚款从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投标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6.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

10.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1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由配送结算款内扣除。

12. 采购人发现配送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中标人所配送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人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

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5.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人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 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供应链明确，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1) 所有肉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所有货物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应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应贴有 SC 标志。

(5) 投标人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果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家禽类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新鲜猪肉应要有《两章两证》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蓝色滚筒形状）”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一般为圆形）” “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果蔬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6）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7）（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8）（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5	牛肉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13	鸭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鸡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17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翅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19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20	猪蹄	应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22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23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 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4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5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7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8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9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0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猪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牛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羊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 水产品类（含海鲜）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鲜活。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

6.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活禽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已屠宰的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配送及质量要求：

(1) 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不予验收。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应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8. 蔬菜、菇菌配送及质量要求：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0)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水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16)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9. 干货、副食配送及质量要求

(1) 应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不得选用掺假、掺杂食品；

(2)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

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8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9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1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3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食糖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8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0. 粮油类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储场地。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 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 货物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3)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5)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12. 数量保证

(1)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13. 品质保证

(1) 蔬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应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绿色食品或无公害或有机农产品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氧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克百威)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有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 同时具有蔬菜、禽类、肉类、水产品四类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 (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汞 (以 Hg 计)、铅 (以 Pb 计)、砷 (以 As 计)、氟 (以 F 计)、硝酸盐 (以 NaNO₃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₂ 计));

②肉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水产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洋);

④禽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干货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总汞、镉、铅、总砷、菌落总数、大肠杆菌 (大肠埃希氏菌)、霉菌、亚硝酸盐、水分、灰分、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

⑥水果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呋喃丹 (克百威)、氧化乐果 (氧乐果));

⑦粮油类中的食用油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倍硫磷、铅 (Pb)、黄曲霉毒素 B₁、总砷 (以 AS 计));

⑧粮油类中的米面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 铅 (以 Pb 计)、总汞 (以 Hg 计)、镉 (以 Cd 计)、总砷 (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₁)。

(3) 中标人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4) 肉类、水产、禽类、干货、粮油、水果的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

14.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15. 体系认证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16. 产品认证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需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17.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将食材送达采购人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采购人按当批货的 5%向中标人扣罚。

(2) 中标人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食材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10%向中标人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 2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 20%向中标人扣罚。

(3) 中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中标人则构为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4) 采购人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当批货款 5%的罚金。由于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配送货物，影响正常就餐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8)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配送价交付货物、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内不能配送到位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服务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配送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 超过保质期。

(9)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每月为一期考核，每期的扣分将会结转下期，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 考核标准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每月为一期考核，每期的扣分将会结转下期，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2.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以服务期限内的考核评价为依据，服务期限内每月的考核累计，满分为 100 分，评价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累计扣 0 分（或以上）-10 分（或以下）】、及格【累计扣 10 分（或以上）-30 分（或以下）】和不及格【累计扣 30 分（或以上）】。

3. 每月考核如下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人：

18.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2、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因中标人或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发生泄密事（案）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总预算金额（总服务期合计）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4.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及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电子版及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5.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5.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5.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龚小姐/陈先生

电话：020-83196816/83187086；传真：020-83196816/83187086；邮箱：
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

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 格 性 审 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审 查 项 目	要求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 100%。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十）款“质量保障”（其中的“13. 品质保证”、“15. 体系认证要求”、“16. 产品认证要求”及“★”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2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一）款“32. 应急方案”（“★”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	配送能力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轻型箱式货车专用普通配送车辆（不含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 配送车辆≥1辆，得3分。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提供供应商自有普通配送车辆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②若租赁普通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如服务期没有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2023年11月1日-2026年4月30日），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期承诺覆盖本项目（2023年11月1日-2026年4月30日），及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 冷链运输专用车辆≥1辆，得3分。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提供供应商自有冷链运输专用车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 ②若租赁冷链运输专用车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如服务期没有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2023年11月1日-2026年4月30日），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期承诺覆盖本项目（2023年11月1日-2026年4月30日），及车辆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	6
4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八）款“配送要求”（“★”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5	投标人的配送场所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一）款第37点第（3）的“a. 配送场所”（“★”号条款除外）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6	投标人的冷冻能力-1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一）款第37条的“（2）冷冻能力情况”，投标人拟投入作为本项目的冷库，得3分。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或（2）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作为本项目的冷冻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7	投标人的 冷冻能力 -2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一）款第 37 条第（3）点的“b.冷库”（“★”号条款除外），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8	投标人的 货物来源 保障能力 -1	主要原材料（禽畜类、河鲜类、海鲜类、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水果类）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或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殖基地的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上述中的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的，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份）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养殖基地的，提供种养殖基地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或者合作经营协议复印件。	7
9	投标人的 货物来源 保障能力 -2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第二条第（一）款第 36 条的“（2）来源保障要求”（“★”号条款除外）制订供应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10	第三方检 测报告	对投标人具有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得 8 分， 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计分。 （1）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砷（以 As 计）、氟（以 F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2）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3）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4）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5）干货（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总汞、镉、铅、总砷、菌落总数、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霉菌、亚硝酸盐、水分、灰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6）水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 <u>呋喃丹（克百威）</u> 、 <u>氧化乐果（氧乐果）</u> ）； （7）粮油类中的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倍硫磷、铅（Pb）、 <u>黄曲霉毒素 B₁</u> 、总砷（以 AS 计））； （8）粮油类中的米面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 注：检测报告上的受检单位要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1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 2、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通过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标准的证书，得 2 分。</p> <p>【上述 1-3 项，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新设立企业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而未能获得证书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p>	6
12	产品认证	<p>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或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一个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6 分。【①同一产品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②同一证书含有多个产品的，按产品数量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提供协议生产商（种植商）的产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复印件。</p>	6
13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食材配送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备注】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一合同服务方不重复计分。</p>	12
合计		90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备注：上表涉及提供承诺函的，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103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
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_____ %。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元。

3、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食堂物资包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干货、粮油、水果的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分 3 次签订，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年度预算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采购合同分 3 次签订。第一年合同为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合同为 5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第 1 年试配送期 3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年服务期期满的 2 个月前，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合同，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续约内容及金额与原合同要求应一致。

四、付款方式

1、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在次月 5 号前应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给甲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支票或转帐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食材配送）每日的结算金额=（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各类食材配送）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2、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食材配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履约担保函

1. 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履约担保函，或非现金形式的其他方式。如提交的属履约担保函，该履约担保函则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函内容须经甲方认可。

2. 如提交的属非现金形式的其他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提交的属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的最终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履约担保函，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罚每年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并得到担保金额内的任何款项，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赔偿要求后 7 天内即予支付。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

4. 甲方有权直接向该履约担保函的担保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需经乙方同意。

5.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由甲方无息退回退还给乙方。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报价清单内的产品，按照报价单价进行结算；订购报价清单以外的产品，乙方应以不高于市场当天零售价格供应。

(2) 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配送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配送服务报价作为本合同基本单价，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2) 乙方应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应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要有专车和专人在现场服务。

(3)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七、项目实施要求

1、配送服务对象及送货地点

(1) 配送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南桂东路 61 号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将食堂物资配送至指定的送货地点。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采购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5、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6、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8、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乙方应购买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

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和终止乙方服务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3、乙方负责食堂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15、送货当天，乙方须提供 2 名配送人员在甲方食堂驻点现场加工配送的食材（蔬菜去皮，肉类切块，食材清洗等）。

16、甲方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8、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9、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21、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

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2、乙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八、配送货物价格要求：

1、以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查询农副产品的最新价格，如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作为各类货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以每月 1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14 日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以每月 15 日的价格作为该月 15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周边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或乙方与甲方协商决定）。最终的配送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乙方负责食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乙方报价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结算公式：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配送服务基准价格×（各类食材配送）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九、配送时间要求：

1、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04:30 之前，午餐食材在 7:0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如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配送，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配送，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6、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

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十、产品的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应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十一、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2、允许乙方配送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 $\pm 3\%$ 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库，甲方在中标乙方的“收货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乙方应提供一台专业冷藏车、1 名专业司机，2 名随车配送人员，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应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配送。如确需延迟配送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无故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乙方 1000 元罚款，罚款从配送服务结算款内扣除。

4、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储场地。投标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6、乙方无偿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7、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在配送过程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9、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10、甲方与乙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11、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配送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由配送服务结算款内扣除。

12、甲方发现配送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内不能配送到位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配送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

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6、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十二、供货、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1）所有肉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应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应贴有SC标志。

（5）供应商应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2小时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6）投标人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果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牛肉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家禽类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新鲜猪肉应要有《两章两证》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蓝色滚筒形状）”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一般为圆形）” “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果蔬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7)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8) (鲜肉)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9) (冷冻肉)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5	牛肉丸	15 克 / 粒 (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 / 粒 (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白条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8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9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0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13	鸭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4	鸡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17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国家 3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翅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19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20	猪蹄	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1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22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23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 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4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5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6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7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8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9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0	有皮花肉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 1: 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猪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牛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羊肉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水产品类（含海鲜）配送及质量要求：

- (1) 鲜活。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

6、三鸟类配送及质量要求：

(1) 活禽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已屠宰的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零星冻品类（含冰鲜）配送及质量要求：

(1) 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应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8、蔬菜、菇菌配送及质量要求：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0)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水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16)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9、干货、副食配送及质量要求

(1) 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如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

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8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9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1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3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

		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食糖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8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0、粮油类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

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配送场所。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1) 货物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3)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5)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水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水果规格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应。

十三、数量与品质保证

1、数量保证

(1)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 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品质保证

(1) 乙方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种数量超出 5% 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蔬菜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应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氧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克百威)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有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同时具有蔬菜、禽类、肉类、水产品四类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 (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汞 (以 Hg 计)、铅 (以 Pb 计)、砷 (以 As 计)、氟 (以 F 计)、硝酸盐 (以 NaNO₃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₂ 计))；

②肉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水产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④禽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干货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总汞、镉、铅、总砷、菌落总数、大肠杆菌 (大肠埃希氏菌)、霉菌、亚硝酸盐、水分、灰分、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

⑥水果类 (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呋喃丹 (克百威)、

氧化乐果（氧乐果））；

⑦粮油类中的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倍硫磷、铅（Pb）、黄曲霉毒素 B1、总砷（以 AS 计））；

⑧粮油类中的米面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3）中标人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4）肉类、水产、禽类、干货、粮油、水果的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

十四、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食材送达甲方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按当批货的 5%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配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食材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1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乙方则构为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4、由于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处罚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5、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之外，双方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服务据实结算，且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6、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罚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于应付款中扣除。

7、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8、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货款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累不超过应付货款的 5%。

9、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担保函到期自动失效的除外），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甲方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5%。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若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内不能配送到位的；
-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

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服务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

9、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每月为一期考核，每期的扣分将会结转下期，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八、考核标准

①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限内每月为一期考核，每期的扣分将会结转下期，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②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以服务期限内的考核评价为依据，服务期限内每月的考核累计，满分为 100 分，评价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累计扣 0 分（或以上）-10 分（或以下）】、及格【累计扣 10 分（或以上）-30 分（或以下）】和不及格【累计扣 30 分（或以上）】。

③每月考核如下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		

		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人：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乙方向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泄密事（案）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70
2.	报价表	75
3.	投标函	77
4.	资格证明文件	79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6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7.	实施计划	88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90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91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
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3F

(子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 页</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报价文件第 () 页</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2026 年南桂东办公区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4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

10.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